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我方参加郎溪县新发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郎溪县新发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项目(刘官路、高新路)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郎溪县新发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项目(刘官路、高新路)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企业为安徽聚好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(28)人，营业收入为(28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50)万元，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徽聚好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05日